

交流学习平台：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法考QQ学习群：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继承编)

| 旧法 | 《民法典》草案 | 《民法典》 | 变动对比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第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 第 1119 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 1120 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 | “公民”改为“自然人”。 |
| 第 2 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 第 1121 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 | 将《继承法意见》第 2 条内容并入。 |
| 第 3 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 第 1122 条 遗产是 自然人 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 | | 精简对遗产范围的表述。 |
| 第 4 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 |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 | | |
|--|---|--|--|
| <p>第6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p> <p>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p> | | | <p>并入新法总则编。</p> |
| | <p>第1124条 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应当在遗产处理前, 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 视为接受继承。</p> <p>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 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 视为放弃受遗赠。</p> | | |
| <p>第7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丧失继承权:</p> <p>(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p> <p>(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p> <p>京遗弃被继承人的,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p> <p>(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 情节严重的。</p> | <p>第1125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丧失继承权:</p> <p>(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p> <p>(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p> <p>(三) 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p> <p>(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 情节严重;</p> <p>(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 情节严重。</p> <p>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 确有悔改表现, 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 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p> <p>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丧失受遗赠权。</p> | | <p>1.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情形增加一项。</p> <p>2. 增加规定: 被继承人宽恕行为和继承权恢复的情形。</p> <p>3. 增加规定: 受遗赠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丧失受遗赠权。</p> |
| <p>第8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三年, 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p> | | | <p>诉讼时效适用刑法总则编第九章的规定。</p> |



| | | | |
|---|--|--|--|
| <p>三十年的, 不得再提起诉讼。</p> | | | |
| <p>第二章 法定继承</p> | <p>第二章 法定继承</p> | | |
| <p>第 11 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p> | <p>第 1128 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p> | | <p>1. 明确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 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2. 表述更加规范。</p> |
| <p>第 14 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p> | <p>第 1131 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p> | | <p>表述更加精简。</p> |
| <p>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p> | <p>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p> | | |
| <p>第 16 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p> | <p>第 1133 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p> | | <p>“公民”改为“自然人”。</p> |
| <p>第 17 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 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由其中一人代书, 注明年、月、日, 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 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p> | <p>第 1134 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 注明年、月、日。 第 1135 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由其中一人代书, 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 注明年、月、日。 第 1136 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p> | | <p>完善了关于遗嘱形式的规定, 增加打印、录像的新遗嘱形式。</p> |



| | | | |
|--|--|--|--|
| <p>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p> | <p>第 1137 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p> <p>第 1138 条 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p> <p>第 1139 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p> | | |
| <p>第 18 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p> <p>(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p> <p>(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p> <p>(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p> | <p>第 1140 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p> <p>(二) 继承人、受赠人;</p> <p>(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p> | | 表述更加规范。 |
| <p>第 20 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p> <p>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p> | <p>第 1141 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p> <p>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p> <p>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p> | | <p>1. 改“撤销”为“撤回”,并对遗嘱的撤回做出相关释明。</p> <p>2. 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去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p> |
| <p>第 21 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或者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有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p> | <p>第 1144 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p> | | 表述更加规范。 |
| <p>第 22 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p> | <p>第 1143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p> | | 表述更加规范。 |



| | | | |
|--|---|--|---------------|
|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受胁迫、 欺骗 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 篡改的内容无效。 | 实意思, 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 篡改的内容无效。 | | |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 |
| | 第 1145 条 继承开始后, 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没有遗嘱执行人的, 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未推选的, 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 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 | 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 |
| | 第 1146 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 | |
| | 第 1147 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 (四)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 |
| | 第 1148 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 |
| | 第 1149 条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 | |
| 第 25 条 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应当在遗产处理前, 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 视为接受继承。 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赠后两个月内, 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 视为放弃 | | | 该内容已移至继承编第一章。 |



| | | | |
|---|---|--|----------------------------------|
| <p>弃受遗赠。</p> | | | |
| | <p>第 1152 条 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 并没有放弃继承的, 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 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p> | | <p>将《继承法意见》第 52 条内容纳入了立法。</p> |
| <p>第 26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 除有约定的以外, 如果分割遗产, 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 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 遗产分割时, 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p> | <p>第 1153 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除有约定的外, 遗产分割时, 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 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 遗产分割时, 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p> | | <p>表述更为精简。</p> |
| <p>第 2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p> | | | |
| <p>第 28 条 遗产分割时, 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 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p> | <p>第 1155 条 遗产分割时, 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 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p> | | <p>“出生”改为“娩出”。</p> |
| <p>第 31 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 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 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 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 享有受遗赠的权利。</p> | <p>第 1158 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 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 享有受遗赠的权利。</p> | | <p>表述更为规范。</p> |
| <p>第 32 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归国家所有;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p> | <p>第 1159 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归国家所有, 用于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p> | | <p>明确了无人继承的遗产归国家所有后, 用于公益事业。</p> |



| | | | |
|---|---|--|--------------|
| 组织成员的, 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 制组织成员的, 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 | |
| 第 33 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 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 第 1160 条 分割遗产, 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 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适当的遗产。 第 1161 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 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 | 表述更加规范。 |
| | 第 1163 条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 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 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 | |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
| 第 30 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 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 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 1157 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 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 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 1157 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 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 任何组织 或者 个人不得干涉。 | |
| 第五章 附则 | | | |
| 第 35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 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 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 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 | 由其他相关法律统一规定。 |
| 第 36 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 | | | |



| | | | |
|---|--|--|--|
| <p>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p> | | | |
| <p>第 37 条 本法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 | | |

